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农业发〔2018〕14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农委）、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按时完成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及绩效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范围、依据、标准和补贴资金发放的方式方法等内容和要求仍然按照2016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桂财农〔2016〕94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列为2018年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

件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2018年8月30日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政策落实不走样。

## 二、责任分工

(一) 责任主体。“改革方案”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是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区域内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全面负责，主要负责制定印发年度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审批补贴标准和资金分配方案，协调组织核实补贴面积、兑付资金、监督检查及信访等工作。协调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补贴面积的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负责本乡镇补贴工作的培训、总结、汇总上报工作等。

(二) 农业部门。牵头会商财政部门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并报同级政府审批；负责牵头做好农户基础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分析，测算补贴标准，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等工作；牵头做好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信访受理、总结等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补贴工作的培训、检查指导等。

(三) 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兑付情况审核、旬报等工作；负责补贴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专账管理；牵头开展补贴工作的培训、资金检查、补贴政策绩效考核等工作；配合农业部门制定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报同级政府审批，配合农业部门受理信访等工作。

##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作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组织安排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审批当地实施方案，督促各部门加快工作进度，

确保补贴发放工作按时完成；各级财政、农业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补贴政策的重要性，做好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在工作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因推卸责任影响政策落实到位的，将严格依法依规问责。

（二）及时开展培训工作。补贴农户信息录入及导出、数据审核、公示管理、补贴发放和相关数据上传、上报等工作都必须在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进行操作。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后，《中国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软件进行了升级，各地要及时对相关业务干部和所辖乡（镇）进行补贴网络（升级）软件操作进行培训，让相关工作人员尽快掌握软件操作方法。在操作中发现问题需要解决的，可通过“广西农补网”QQ群（Q群号：445268508）向软件客服咨询。

（三）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实施。各地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规范补贴面积的登记、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和发放等程序，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

1.建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文布置工作。各地农业、财政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报工作，县级农业、财政共同草拟年度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建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各乡镇执行。

2.县域内统一依据和标准。县（市、区）内同一年度执行统一补贴面积依据和补贴标准，即每个县（市、区）只能选择同一种补贴依据和按照同一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3.明确补贴范围。已被非农征用、退耕还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撂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耕

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不属于补贴范围。对于一年生草本的果品类作物，如种植西瓜、草莓等作物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可以予以补贴。但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茶叶等不予补贴。

4.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政府负责公示，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核减面积等内容），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补贴网系统向县级上传所有信息，并通过纸质文件呈报县级财政、农业部门审核。

5.严格补贴面积审核。县级农业部门负责牵头，会同财政部门，并邀请国土资源、统计等部门参与补贴相关数据进行审核。要对每个乡（镇、街道办）随机抽取1—2个村，每个村抽5—10个农户进行审核，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乡镇重新核实、公示，并在系统中进行修改。

6.按程序报审和批复。各乡镇的补贴面积通过审核后，由农业局汇总和测算全县补贴标准，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会同财政局联合行文报县人民政府审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农业、财政部门要对各乡镇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同时在补贴网上录入补贴标准，以确保公示内容、审核批复与实际发放情况完全一致。

7.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县（市、区）财政局或乡镇财政所按照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委托金融机构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专门账户。整个发放程序要严而有序、公开透明。

（四）加强监管和指导。各地要落实定期检查指导和重点抽

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严格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严禁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给予补贴，一旦发现，按照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厅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市、县（市、区）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五）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印发宣传手册、传单、报纸、广播电视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县、乡镇要设立并公布补贴政策咨询监督电话，做好受理政策咨询、查证举报事项等工作。对因政策调整造成补贴减少的农户要宣传解释到位，赢得理解和支持，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对耕地地力保护的激励作用。

（六）完善档案管理。县、乡农业和财政部门要将本辖区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收集，并按照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存。归档材料主要有：以村为基本单位、乡镇政府盖章的补贴面积公示的纸质和图片资料，经村委会盖章和具体经办人与核实人签字的各村分户登记、审核、汇总清册的纸质材料，县、乡两级上报、批复实施方案、补贴面积的正式文件，补贴资金拨付凭证等。

（七）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1.制定报送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请各市农业局（农委）参考附件格式，会同市财政局设置本市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同时将计划目标分解落实到所辖各县（市、区），于2018年4月30日前分别报送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备案。

2.及时报送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请各市财政局收集、汇总所辖各县（市、区）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会同农业部门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本市书面总结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

3.按时完成年度总结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地要及时做好2018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工作，将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补贴资金结余情况，一并于2018年10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时间和要求将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厅和财政厅联系，自治区农业厅联系人：唐玉媛，联系电话：0771—2182605；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洪一声，联系电话：0771—5331645。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桂财农〔2016〕94号）

2.2018年设区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月21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桂财农〔2016〕94号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 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



2016年6月24日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加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6〕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改革总体思路

（一）基本思路。自2016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三项补贴政策（以下简称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政策以财农〔2015〕31号文件为指导，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改革粮食生产补贴政策体系为手段，创新粮食生产经营机制和财政支农机制，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促进粮食生产的规模化、组织化。

### （二）基本原则。

1. 保证存量，调整增量。按照“存量调结构，增量促改革”的原则，坚持粮食生产补贴力度不减，优化补贴支出结构；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用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支持粮食规模生产，

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2. **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的资金要进一步简化程序、统一发放要求和县域内统一发放标准，减少工作环节，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3. **保补挂钩，注重绩效。**将农业“三项补贴”中直接发放给农民的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明确撂荒地、改变用途等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促进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使政策目标指向更加精准，政策效果与政策目标更加一致，进一步拓展了支持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政策空间。

4. **市场导向，创新方式。**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通过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改变当前农业发展中过渡依赖财政资金支持 and 财政支持效率低下的现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向农村农业。通过政策引导，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生产的规划化、产业化和社会化。

5. **自治区统筹，市县主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工作积极性，科学划分自治区与市县的责权利关系，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的有机结合和良性互动。自治区制定原则性意见，主要负责“三项补贴”改革工作总体方案的设计、工作考核、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市县人民政府是改革实施主体和管理主体，依据当地实际，

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简化操作程序，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抓好政策落实。

（三）主要改革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区粮食生产实现四个明显改观：

——粮食生产局面明显改观，耕地得到有效保护，粮食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基本保持稳定；

——粮食补贴政策针对性、有效性明显提高，真正实现谁种粮，谁拿补贴，规模种粮农户收入明显提高；

——粮食生产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以我区50个粮源基地县（市、区）为主，打造一批现代粮食生产示范区、粮食类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明显改善。建立健全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金融支持体系，建立以建立健全自治区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核心，产粮大县、农业大县、农业特色产业优势县为重点，覆盖全区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尤其是粮食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农业信贷担保支持，促进农业适度规模水平明显提升。

## 二、改革主要任务

改革核心内容是将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一是以2014年农业三项补贴为基础，将原中央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的80%、中央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合并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二是以2014年农业三项补贴数据为基

础，将原农资综合补贴存量资金的 20%，加上农业“三项补贴”的增量资金，统筹用于支持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

今后中央或自治区调整我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规模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优先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需要，余额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保护耕地资源和耕地地力，提升粮食生产潜力，实施普惠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补贴对象：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对已被非农征用、退耕还林（还草）、挖塘养鱼、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等，不予补贴。享受补贴的农户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撂荒、不改变用途、地力不降低。

2. 补贴依据：补贴资金原则上与农户承包耕地面积挂钩。市县确定的农户补贴面积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二轮承包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粮食种植面积等其中一种类型面积为基础，具体以哪种类型面积为依据由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后报财政厅、农业厅备案。

3. 补贴标准：在全区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前，自治区每年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规模，根据各市县二轮承包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测算下达补助市县资金；在全区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后，自治区每年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规模，根据各地确权登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测算下达资金。

市县亩均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下达资金总量、地方确定农户补贴面积据实测算确定。农户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二轮承包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粮食种植面积等其中一种类型面积，由市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报财政厅、农业厅备案。同一年度在县域内执行统一的分配依据和统一的补贴标准。

4. 资金分配。自治区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规模，由各市县包干使用。市县在实际发放中因耕地面积等因素变化出现补贴资金不足的，由地方统筹解决；出现资金结余的，可以作为结转资金在下一年度继续统筹安排用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相关工作。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5. 补贴发放。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通过“一卡（折）通”直接补贴到户。

6. 补贴用途。为引导农民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保护，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补贴资金应引导农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用好畜禽粪便，多施农家肥；二是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通过秸秆还田青贮发展食草畜牧业，禁止焚烧秸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三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绿色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主动保护

地力；四是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

自治区将引导农民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保护耕地面积和保障粮食产量等内容纳入市县考核范围，并根据考核情况分配安排资金。

（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为支持和引导粮食生产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1. 支持对象：全年水稻、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规模经营主体，体现“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

在一个县（市、区）区域内新型经营主体作为补贴对象需达到的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最低门槛为：种粮大户 50 亩，家庭农场 50 亩，农民专业合作社 300 亩，直接从事粮食种植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500 亩。

2. 支持内容。该项资金重点用于以下方面（其中 2016-2017 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资本金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内容）。

（1）加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发展自治区、市、县三级农业担保公司，强化银担合作机制，解决新型经营主体在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自治区将重点对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组建，并在 2016 年底前完成政策性农业信

贷担保公司设立审批手续的市县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予以资本金注入支持，具体支持比例或额度按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2) 围绕粮食生产，积极推广土地托管服务模式，鼓励供销、农机等单位发展农业合作社，开展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实现统一耕作、规模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全区粮食生产规模化率。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在粮食生产托管服务、病虫害统防统治、稻谷烘干储藏、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探索将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到组织成员。

(3) 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对连片 300 亩以上的稻田开展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服务、稻谷烘干、仓储物流等设备设施的购置和研发，支持开展秸秆还田、病虫害统防统治、抗灾救灾、节水灌溉等农业技术推广，提高为农服务水平。

(4) 支持农业和供销系统建立为农服务中心和平台，加强农民培训基地建设，加大职业农民培训。

(5) 支持粮食绿色生产技术推广与服务。支持绿色生产技术推广与服务，发展生态粮食，提升耕地地力水平：对通过绿色、有机粮食和蔬菜类农产品认证的生产基地进行补助；对新型肥料推广、绿色农药推广以及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等进行补助。

(6) 支持其他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出有关的其他支出。

3. 支持方式。市县要结合实际，坚持因地制宜、简便易行、

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采取积极有效的支持方式，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具体支持方式为：

（1）重点支持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通过农业信贷担保的方式为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和风险补偿，推动形成全区性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逐步建成覆盖产粮大县、农业大县和农业优势特色县的农业信贷担保网络。

（2）贷款贴息：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直接从事粮食生产、收储、加工方面获取的贷款予以贷款贴息补助。如：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开展大型农机金融租赁的，可对购置大型农机产生的贷款利息予以补助。年度贷款贴息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

（3）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补贴与技术推广服务面积挂钩，可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提供物化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粮食绿色生产技术推广与服务。

4. 操作办法及补助标准。各市县可在上述环节中自行选择具体支持方式，并确定操作办法、补助标准。采取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贴息支持方式的市县要单独编制具体实施细则。

5. 资金分配。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由自治区根据各地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新型经营主体、粮食规模化种植面积等因素测算下达，由各市县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的用途，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安排使用。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采取包干使用方式，市县

要合理统筹安排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产生资金缺口的，由各市市县自行解决。

### 三、改革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具体负责补贴相关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内的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确定补贴标准、组织核实补贴面积、兑付资金、监督检查及信访等工作，并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乡镇政府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主要负责面积的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各级财政、农业、宣传、审计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各市财政、农业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研究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范围、支持方式，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明确政策实施的具体要求和组织保障措施。各设区市实施方案确定后要于2016年6月底前报财政厅、农业厅备案。2016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于2016年6月30日前兑现到农民手中，并

通过“中国农民补贴网”将资金发放情况汇总上报财政厅、农业厅。

(三)加强政策宣传。市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对因政策调整造成补贴减少的农户要宣传解释到位,赢得理解和支持,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做好基础工作。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补贴兑付“一卡(折)通”;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政府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要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严格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落实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严禁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给予补贴,一旦发现,按照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限时办结;严格落实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

(五)强化沟通交流。市县人民政府要安排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设区市的实施方案在报送市级人民政府审定前要与财政厅、农业厅充分沟通,正式印发后要及时报送财政厅、农业厅备案。

(六)明确职责分工。按照财政部门管资金、农业主管部门管项目的原则进行职责分工。财政部门要落实预算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执行财政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监

管，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农业部门要重点做好基础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工作，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共同做好数据的信息系统录入工作。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财政厅、农业厅将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并对各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补贴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局（农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



## 2018年设区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计划目标申报表

总体目标: 保护耕地, 耕地地力不降低,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保障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	××万亩(按发放补贴面积总数填)		
		指标2: 完成发放补贴资金	××万元(按自治区下达的金额填)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贴对象审核准确性	符合条件的农户100%发放		
		指标2: 补贴面积审核准确性	不符合条件的耕地均不予补贴		
		指标3: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严格按照自治区实施方案要求办理		
	时效指标	指标1: 制定印发补贴实施方案时间	2018年3月31日前		
		指标2: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2018年8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成本控制	一次性审核、发放比例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达到户均××元	
			指标2: 降低农民种植粮食成本	平均种粮成本降低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耕地保护	耕地面积保持在 ××万亩		
		指标2: 调动农民提高耕地质量积极性	耕地质量总体不降低, 部分耕地地力有所提高		
		指标3: 粮食播种面积(含复种)	××万亩(按责任书确定数填)		
		指标4: 粮食产量	××万吨(按责任书确定数填)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以上		
		指标2: 发展冬种绿肥	×× 万亩左右		
		指标3: 化肥使用量	×× 公斤/亩左右		
		指标4: 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农田生态环境向良性方向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提高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实现“藏粮于地”, 保障粮食安全。全市粮食自给率× %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农民对补贴政策知晓率	90%以上		
		指标2: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90%以上		